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⁷⁾、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起

開始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⁹⁾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以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兩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報章公告。
- (3)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預期時間表⁽¹⁾

- (7)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發出，但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配發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